英国的刘文彩庄园

芦笛

前段体检，查出了我有过“静静的心梗”（silent myocardial infarction，可不是 Thus Quiet Flows the Don——《静静的顿河》），大夫说若不戒烟，十年内还会再发，而且有猝死可能。

戒烟是不可能的了，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淡巴菰，两者皆可抛。所谓“淡巴菰”是 tobacco 最早传入中国时的音译，记得 60 年代初有人在《羊城 晚报》上写诗庆贺自己戒烟成功，开头两句是：“一片冰心在玉壶，从此谢却淡巴菰。”讲的是戒烟之后心胸为之一爽。我没能谢却淡巴菰，所以自家这片冰心迟早 要给泡在玻璃罐子里，让医学生看看心肌梗死到底是什么样。

其实猝死应该是一个人最难得的福气，心梗强于脑梗之处也就在这里，丝毫不受罪，Boom！ Drop dead。所以，我其实毫不在意。不过，遗憾的是世上还有那么多地方没玩过来，就此死了，似乎有点不甘心。戒烟不可能，戒网更不可能——如今什么都在网上 办，事无巨细都得查 Google，上网已经成了生活必需，但戒笔总是可能的吧。

是以我最近什么都不写，什么都不想，什么都不看，平时躺在床上听听音乐，看看 BBC 的 documentaries，天气好就出游。眼下手头拮据，只能小打 小闹，赶赶家门口的集，争取把英国没去过的地方都走一遍。待到日后缓过劲来，再大举出动，就是死也要死在风景名胜之地，这就是我此生残存的唯一尚未消磨的 雄心壮志。金剑已沉埋，壮气蒿莱，此生但有余钱在，拼将残骸葬蓬莱。这蓬莱可不是俺们山东的蓬莱，而是秦代盛传的海外三仙山之一。我心目中的仙山，应该是 这样的吧：



这蠢动的结果便是最近贴的那点照片。不料却引出了网人的质疑，只好带病坚持，略作回答。

“勇敢的心“网友以为那是我住的地方，我哪有那福气？那都是在英国的刘文彩庄园里拍下来的。本人住的是贫民窟，过的连旧社会的老长工都不如。英国也不是什 么仙境。此地可谓“天无三日晴，地无三里平，人无三分银”。一年只有春冬两季，春天就是 6-8 月三个月，气温很少超过 30 摄氏度，其余时间都是冬天。因为 受大西洋暖流影响，虽然纬度比中国东北还高，但冬天并不算冷，很少下雪，亦很少结冰（至少英格兰如此）。但讨厌的是阴雨绵绵，永无止歇，天恒定是铅灰色 的，无比的 miserable，

不适于忧郁症患者居住。夏天本是英国的最好的季节，不冷不热，晴天甚多，可今年气候反常，前两天我太太居然开了暖气。你就 可以想咱们过的是什么暗无天日的日子吧。

dch 虽是开玩笑，可也暴露了他没文化。敝人最初到美国时，恐怕要早于本坛大部分同志。我游玩过的美国景点要多于欧洲的，尤其远远多于英国。我曾与朋友一 道，驱车从西海岸到东海岸，从温哥华、多伦多到 Key West, zigzag crisscross 地走了一圈，去过美国三十多个州。美国有些什么景观，我还不知道么？

论自然景观，全世界恐怕没哪个地方有美国那么多姿多彩。东西海岸秀丽之极。西海岸从西雅图南下，经俄勒冈，加州一路真是风景如画；东海岸也差相仿佛；落基 山脉则融雄浑与秀丽于一炉，尤其是黄石公园不可不去；中西部那些千姿百态的砂岩地貌则完全是鬼斧神工，举世并无二例。尼亚加拉大瀑布、大峡谷就更不必说 了。但同样不容否认的是，美国没有什么值得称道的人文景观。

请注意，我说的是人文景观，而这离不开历史。美国当然有的是豪宅，但它有历史么？有中世纪留下来的城堡、宫殿么？上次我带太太去美国，她大失所望。在联合 国大厦里跟我说：怎么开会的地方也成了旅游景点？后来在费城参观了制宪会议原址，她再度失望地说：在欧洲是参观宫殿，在美国就只能参观会议室，参观了一个 又一个，引得我哈哈大笑，不能不同意，没有宫殿与其他文化遗迹确实是美国的一大缺憾（拜托老哈不要出来发“我们每个人都是 King”的豪言，这世上不光只 有美国是共和国，然而除了瑞士外，恐怕只有美国那共和国没有皇宫）。

当然，这也是见仁见智的事。前读格老的欧游记，见他说罗马不可不去，但去一次也就够了。他甚至还对著名的 Forum 的破败颇感失望，令我十分惊奇——难道 能指望看到全新的古董不成？玩的就是古老破旧啊！说实在的，这与我的观感完全不一样，我当时只觉倍感震撼——人家在公元前六世纪就能建起如此辉煌的建筑 来，谁不会为之神摇目夺？

赶快声明，这或许是我的误解，格老说的是“皇宫”，但我实在想不起罗马还有什么与他描述相称的景点，只能猜是 Forum。如果猜错，敬请原谅。我其实在本区贴过 Forum 的照片，请格老看看咱们说的是不是一回事：

http://www.hjclub.info/bbs/viewtopic.php?p=2666090

格老似乎也去了那不勒斯，然而竟然未提庞贝以及保存更完整的 Herculaneum（上帖中最后几幅照片就是那儿拍的，我没有贴出庞贝的照片，但“妞”前段和易明调情时贴过，照得非常好，相机绝对令 youlicaca 佩服），不能不让人油然而生“如入宝山空手回”之慨。

若要讲究富丽堂皇，那么那不勒斯也有美轮美奂的皇宫啊。而梵蒂冈内的拉斐尔、米开朗基罗的杰作又岂可错过？

http://www.hjclub.info/bbs/viewtopic.php?p=2666319

很抱歉，我那时用的是第一代柯达数码相机，用现在的标准来看简直是不堪入目了。不过从此也可看出，我说的“人文景观”是什么意思。请问美国有这些玩意么？说实在的，比起欧陆来，英国的人文景观根本算不了什么，饶是如此，也不是美国能比的。

至于“液氦”网友则完全是造谣诽谤。他自称留美学生，不过我看用的完全是把自己的话硬塞到人家嘴里的标准国技：

【芦师为了坚持自己“美国佬都是没文化的爆发户，只有我们英国人是最好的”，“这世界没有 British English 和 American English，只有 English and wrong words”这些不能成立的论断，已经开始耍赖了】

我什么时候说过这些屁话？！拿出证据来！我说的是，英国是破落户，美国是暴发户。就我接触所及，英国人的普遍文化水准似乎要比美国人的高，从学术界到公司 的 rep 直到普罗大众似乎都如此，起码英国公司的 rep（此地称为 adviser）写的信件比老美的更通顺。例如与我有过大量通信的一位美国公司 rep 竟 然会写出“I would like for you to do something”的病句来，以致我一度怀疑她不是正宗美国人。我离开佛州奥兰多迪斯尼游乐园时在路边见到的大标语上写的“See you real soon”就更不必提了。

当然，液氦要曲解我的意思，捏造出“这世界没有 British English 和 American English，只有 English and wrong words”的无耻谎言来。是人都知道英语有 British，American，Australian 等多种分支，我从未否认过这一点，还专门写过两三篇 文章讲过英语和美语的区别，就放在文集里。

不仅如此，我还专门写过文章，说明英语和汉语的一大区别，是前者更凸显了社会地位的区别。在汉语中，受过教育与否一般只反映在词汇量与修辞之上，至于发音 和语法则不管是大老粗还是学者，基本并无什么不同。而后者的发音和语法则常常是社会地位的标志，尤以英国为然，大老粗不但满口病句，而且发音也与上流社会 不同。

但是，英语固然有英式、美式、澳式、新加坡式英语之别，有学究英语与大老粗英语之别，但语法只有一个！如果液氦网友坚持认为世界上有截然不同的英式语法与 美式语法，请他“拿本本来！”（这是伟大领袖毛主席《反对本本主义》中批驳的主要论点）让咱们见识见识，到底哪本语法书上规定形容词可以作状语（例如上举 See you real soon），可以作双重否定（例如美国的 average Joe 最爱说的 You ain’t seen nothing），可以不分性数格（例如美国 average Joe 有时说的“He don’t”或“He ain’t）。

本文几乎夭折了——写了上篇便感不适，一直在卧床休息。今天好了些，想想还是把那半截孩子生出来吧，夹在那儿不上不下，似乎也不是回事。想想当初“日产万节”，每日推出至少五千字的文章的精力，似乎恍若隔世。

先谢谢格老的劝告与建议，不过，戒烟是不可能的了。我根本就没那意愿。为什么要戒？就为了多活几年？为什么要多活？那有什么好处？我本来就缺乏生存欲望，活到现在已经是超乎我原来的期待值了，更别说早已打破了网人“牛乐吼”与“黑马”在 2005 年作出的科学预言：

“不要惊讶老芦突然从网上消失,种种迹象表明,他好像是得了绝症,比如肺癌晚期,现在是最后的疯狂,要把他的委屈、不得志、嫉妒、愤懑统统发泄出来。不要 相信他有芦婆、芦儿的鬼话,他是孤家寡人,龟缩在某个肮脏的 apartment 里,守着一台老式计算机,走完他丑陋、猥琐的人生的最后一段。”

“芦在内心深处是非常鄙视他自己的,......因为芦对自己的鄙视所以写了《丑陋的大陆人》。以一个医生的角度看,他现在出现的幻觉只是这种病的一种常 见表现。不用大胆的猜测,只是用一个医生的正常推断:芦在五年内戒不了网,那最后只能是用自杀结束自己的罪恶的一生!这或许是他留给这个世界的最大的 善。”

两年后出《芦笛文选》，我特地把这两段话印在封底上，以引起读者好奇，诱其购买，不过好像也没有什么促销效用，倒是引出了想不到的副作用。不久前，一位国 内网友来信说，他听人言之凿凿地说，芦笛害了癌症，问我是否属实，我赶快回信说那不是真的，我并未害癌症。我没有告诉他的是，2009 年初，我的确被误诊为癌症，医生让我去作进一步检查，但我实在懒得从命，就这么拖了下去，最后拖个不了了之。这世上对这种噩耗如此淡定、如此掉以 轻心的人，大概再也找不到第二人了吧？对癌症尚且是这种态度，遑论心梗？须知癌症与心梗完全是两回事，后期可以非常疼，而心肌梗死的

优点则是它很可能引起 猝死，什么罪都不用受就“化作青烟，驾鹤西去”了，那我还有什么必要 make a fuss？

也谢谢格老对摄影的建议。我对此道其实并无多大兴趣，真正有此爱好的是家兄芦箫。人家那可是长枪短炮一大堆，全是上万元的名牌货，时常三更睡五更起去定点 守候日出日落，在我看来那完全是吃饱了撑的。他拍的照片据革命群众反映是专业水平，我觉得也不错。但我这人比较小气，舍不得花那些钱。而且，我总觉得，靠 好相机不是本事，用破相机能拍出好照片来才见一个人的美学素养。只是我虽然喜欢美术，可惜早在青年时代学画不成时就发现自己没有这方面的才气，如今用傻瓜 机拍点照片，然后再用 Microsoft Office Picture Manager 做点简单的暗房加工，算是对当年破灭的五彩梦的一种缅怀吧。

可就连这也引起了纯工科干面包稀统帅的极大的无产阶级义愤。这小子以为艺术摄影就跟科研论文上的照片一般，若用 PS，就是作弊，倒让我啼笑皆非。唉，严重的问题是教育理工科干面包啊。

其实我曾蒙朋友赠送了 Photoshop 的软件，但我到现在也没去琢磨怎么用，那使用之复杂，似乎远远超出了我的 brain capacity。至于 long lens，我的几部傻瓜机都有，现在玩的这部能放大 30 倍，比一般的军用望远镜还强。我上次贴出在 Key West 拍的巨大的落日的照片就是用它拍的。

至于对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的偏好问题，我已经说了，那是见仁见智的事，喜欢人文景观的人，多半都对历史有点兴趣，而远不是所有的人都有此爱好，尤其是在理 工学者之中。这我完全能理解。或许，就是因为中国现在的当国者都是工科出身，这才把中国变成了一个毫无人文景观的完全符合工业标准化原则的国家，使得“中 国”这个词完全变成了一个地理名称，与文化再无相干。

欧客说欧洲都是绿色的，此话不假，虽则南欧未必如此（意大利与西班牙似乎就很寡苦），但我倒不以为那可以完全归因于降雨量充沛。敝乡的降雨量似乎还比英国 大，可改革开放前上哪儿找绿色去？我想更重要的还是全社会有无环境保护意识。此外，物质生活水平还必须达到一定水平。三年前我回乡，当年的童山已经绿树成 荫，说明过去完全是因为这两者都缺乏造成的。假以时日，中国也还是有希望变成“绿色的中国”的，虽则“文化中国”的毁灭已经是无从逆转的了。

尽管如此，中国要到欧洲那地步，恐怕还得半世纪。我上次贴出的照片中显示的林木葱茏的绿色丘陵，确实是英格兰与威尔士的典型景观（苏格兰不大一样，其 Highland 比较荒凉）。1997 年戴安娜王妃猝死（好福气哦），英国歌手 Elton John 写了一首马屁颂诗 Candle in the Wind，在葬礼上演唱，引动无数愚民泪下如雨：

http://www.youtube.com/watch?v=DhQJUpThbZ4

那谀词中只有反复咏叹的一句打动了我：

And it seems to me you lived your life
Like a candle in the wind
Never fading with the sunset
When the rain set in
And your footsteps will always fall here
Along England's greenest hills
Your candles burned out long before
Your legend ever will

硬译如下：

在我眼中，你的一生
就像风中的泪烛
绝不在日落时变得黯淡无光
当雨降临之时
你的脚步将永远在这儿落下
沿着英格兰最绿的山峦
在你的蜡烛早已成灰之后
你的传奇仍将永远流传

这诗打动我的只有那句“英格兰最绿的丘陵”（为了押韵翻成“山峦”了，尽管原诗并不押韵），因为英格兰的丘陵的确很绿。其他都是无耻之极的谀辞，把一个锦衣玉食安富尊荣的 expensive whore（这是我当年的系主任的精准评价）说得比旧社会的老长工还凄惨。

不过愚民也就是这样，哪怕是在英国也罢，你又能指望愚民能有什么高见？11 年前，BBC 作民调评选英国百名伟人，丘吉尔高居榜首，那“贵妓”（约等于“贵 妃”？）戴安娜竟然作了探花，“甲壳虫”的列侬居第八，而牛顿屈居第六，其他真正的伟人诸如卡文迪许、培根、洛克、亚当•斯密、道尔顿、焦耳、卢瑟福、汤 普孙、狄拉克、华生、克里克等人竟然名落孙山（http://news.bbc.co.uk/1/hi/entertainment/tv_and_radio/2208671.stm）！可见三个臭皮匠，比一个臭皮匠还臭，愚者千虑，仍无一得。

以上都是答网友，下面才切入正题，那就是老稀引出来的，英国的大地主刘文彩庄园是怎么回事？门口有无卫兵，仆人队伍是否庞大？

英格兰最绿的丘陵之中，处处点缀着刘文彩庄园，这是因为英国从未有过改天换地、穷棒子翻身的大革命（只有过一次革命，但那比起法国大革命算是儿戏了），所以，许多贵族们的庄园竟能从中世纪保存至今。这确实是英国特有的景色，在其他国家可能见不到吧。

英国的刘文彩庄园，建在乡间的称为“stately home”，是贵族们消闲度假之处，而他们在伦敦或其他大城市的府邸则称为“town house”，这跟美国那平民国家使用的同一个词的意思可不一样。美国的 town house，在我们这儿叫 terrace(d) house，下图即维多利亚时代建造的 terrace house，乃是草民居住的普通住宅：



贵族们的 stately home，可以从中世纪的 castle 发展而来，如我上次贴出的 Arundel Castle 然，但也未必。Castle 是欧洲特有的景观，通译为“城堡”，但在中国似无等价物，其实也就是中世纪贵族们的庄园。为了安全，四边用高墙团 团围住，有碉堡箭楼，里面则是贵族们与卫兵们和奴仆们的生活区。等级无比森严，主子们住在美轮美奂的宫殿里，外面是仙境一般的花园，就连祈祷用的教堂（称 为 chapel，一般也就是家族的墓地，墓室就在教堂内部的地下）也建造得非常华美，而卫兵们则粗衣粝食，睡在周围的碉楼（称为 keep）里，生存空间无 比逼仄，爬上爬下更是很不方便。两者反差之强烈，让人身历其境时，耳畔难免要响起伟大领袖毛主席在看《白蛇传》时发出的愤怒呐喊：“不革命，行吗？”

建造 castle 的目的当然首先是为了安全，但也是为了体现权势与尊严，以对子民们形成一种有形的威慑。所以，不但贵族们建 castle，国王也一样，其 乡下别居都以石头建造的无比坚固的高墙团团围住。至今英国王家的乡下别居仍然是 castles，其中最有名的就是温莎城堡（Windsor Castle）。

这似乎与中国统治者们的习惯作法不一样。除了紫禁城也是巨大的 castle 之外，皇家的郊外别居诸如颐和园、避暑山庄等虽然也用高墙围住，但那并不是石头 建造的雄伟的城墙。更不用说与英国完全不同，中国并无万世一系的贵族，乡村也没有什么城堡。而法国、德国、意大利等欧陆国家固然有过许多城堡（这一套好像 就是法国征服者带到英国去的），但似乎都没有传到后世子孙手中。如今尚有有世袭贵族的民主国家，似乎也就只有英国。

就拿我贴出的 Arundel Castle 来说吧。该城堡现在仍然是私有财产，主人乃是第十八世诺福克公爵（Duke of Norfolk），诺福克是英格兰东部的一个郡，在中世纪时可能是那家贵族的采邑，如今当然早就不再是了，所谓“诺福克公爵”与“威尔士贵妓”（即戴安 娜）一样，不过是个衔头。

现在这爵爷可是真正的金枝玉叶，他的老祖宗是金雀花王朝（House of Plantagenet）的爱德华一世的亲生儿子，是爱德华二世的嫡亲弟弟。爱德华一世于 1272–1307 在位。他死后，长子爱德华二世于 1312 年将 他弟弟托马斯封为伯爵。此后理查二世又将托马斯的孙子（其实是外孙，因为托马斯只有女儿，于是爵位便传给了女儿）提升为公爵，这爵位就这么一代代传了下 去，一直传到今天，恰好传了 701 年！

您能想象中国有这种世袭罔替，足足传了 700 年的贵族么？孔子曰：“君子之泽，五世而斩”，《好了歌》是怎么唱的？

“陋室空堂，当年笏满床；衰草枯杨，曾为歌舞场；蛛丝儿结满雕梁，绿纱今又糊在蓬窗上。……因嫌纱帽小，致使锁枷扛；昨怜破袄寒，今嫌紫蟒长。乱烘烘你方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是故乡。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

这诗写了那么多话，其实无非是“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的演绎。这就是中国的主旋律，至今还在唱下去，从来都是乱烘烘你方唱罢我登场，当红时个个以为自己千秋万岁，一统江湖，但从未见过有哪家贵族的福禄长过了帝王。“富不过三代”成了富有中国特色的真理。

可这诺福克公爵的家运却远远长过了如今的温莎王朝。上文说过，他家最先的爵爷，是金雀花王朝爱德华一世的亲儿子。金雀花王朝之后是兰开斯特王朝，约克王 朝，都铎王朝，斯图亚特王朝，汉诺威王朝，最后是萨克森-科堡-哥达王朝，也就是如今的温莎王朝。如今的皇室完全是从德国进口的。只是在一次大战中，国王 乔治五世为了撇清与德国的关系，逃避“德奸”指责，才下诏宣布改姓为温莎。

所以，论血统，当年金雀花王朝的后裔要远比后来的王室纯正，而在欧洲君主制中，血统是否纯正，比养赛马还重要。换言之，他家更有资格作英国国王。可这"英 国第一贵族"却一直没捞到国王做，却也不曾引起国王疑心，把他砍了脑袋，家产没官（当然，都铎王朝的亨利八世几乎杀了当时的诺福克公爵，不过也就那么有惊 无险的一次）。您说这是怎么回事？

我的第二个感想是，一个贵族之家能撑七百年的涵义是什么？那不光是个衔头传递的问题。光是维持那城堡的费用就是个天文数字。因此，这涵义必然是，这七百年间，诺福克公爵家一直是有权有势并拥有巨额财富的统治精英。

的确，现在的诺福克爵爷不但世袭衔头与"采邑"一大堆，还是世袭的 Earl Marshal，那可是位居第八的世袭的所谓"国家高官"（Great Officer of State），堪称位高权重。当年乔治六世（伊丽莎白二世她爹）以及伊丽莎白二世本人的加冕礼，都是由已故的第十七世爵爷一手操办的，端的是"两朝开济老 臣心"。前段 BBC 拍的文献片《人民的加冕》上就放过此公的镜头。他看上去非常傲慢，垮着个尿泡脸，以不容置疑的口吻宣布，虽然圣上开恩允许电视台记者现 场直播伊丽莎白二世的加冕庆典（那是破天荒第一次，此前国王加冕都被认为是王家私事，草民不得见识），但不许所谓的 close up。好在英语本是天下第一含混不清的烂语言。爵爷大概不懂 zoom in 的摄影技巧，没有下达准确禁令，于是摄像记者虽然奉命躲在贵宾们看不见的高处，没有 literally 地 close up，但照样使用望远镜头拍下了 close up 的镜头。

当然，这种贵族高官，和王室也差不多，基本上是一种象征，一般只能主持庆典活动，并不能干预民选政府的行政。而且，欧式贵族与中式的还不大一样，颇有才干 超群之士。丘吉尔不必说，就连那 17 世诺福克公爵据说也很有才干。当年他主持乔治六世的加冕大典时才 20 岁刚出头（他是 1917 年 2 月生的，而乔治六世在 1937 年 5 月加冕）。加冕大典那种浩大工程千头万绪，可他居然能组织得井井有条，什么差错都没出。伊丽莎白二世的加冕礼也如此，可见此人的组织才能确实 非凡，起码不亚于周恩来。

更不用说那科学怪人卡文迪许了。此公是卡文迪许爵爷（Lord Charles Cavendish）的儿子，其世系可以追溯到诺曼王朝时代，祖上与许多王室贵族都有关系。据时人说，卡文迪许是当时"有学问的人中最富有的，富人中最有 学问的"，非常之有钱，然而却过着极为简朴单调的生活。他连对女仆都不好意思说话，为此专门在卧室里装了个独自使用的楼梯，以便偷偷地从卧室溜出去，不用 与仆人照面。他甚至不好意思吩咐仆人晚餐吃什么，通常在桌上留个纸条交代，而那一般是一支羊腿。他家财万贯，却从来只买一家公司的股票，有次他的财务经理 建议他买另一家，他居然罕见地大发脾气，怒斥那管家说，若是以后管家再敢用这些无聊事来骚扰他，他就要炒了他的鱿鱼。他唯一的兴趣便是关起门来做实验，作 出伟大发现也不发表。直到他死后一个世纪，麦克斯韦（据说爱因斯坦书房里挂着的三幅照片分别为牛顿、法拉第与麦克斯韦，幸亏这三人都进入了愚民评选的英国 百名伟人名单中）负责整理他的研究记录，才发现原来世传的化合物的定组成定律，欧姆定律，道尔顿分压定律，库伦定律，盖吕萨克定律等等著名定律，其实都是 他首先发现的，只是他懒得发表而已。此公还是热力学的开山祖。

但这种贵族毕竟是极少数。而且，光靠聪明才智，并不能维持一个七百年的家族长盛不衰。在英国，贵族衔头本身并不是一种收入，否则也不会有沦为作女工的"德 伯家的苔丝"了。如诺福克公爵一般主持加冕大典一类活动也不是什么创收机会，因为英国贵族不兴贪污，担任上院议员也没有工资，那么，这些至今维持着贵族生 活方式的贵族的收入是从哪儿来的？

不需要过人的想象力就能想到，要维护、保养、更新一个几百年的庞大的老宅（还不必是城堡）需要雇佣多少仆人，要烧掉多少钱。更何况还有沉重的遗产税。自从 下院在 19 世纪通过遗产法，此后又

不断修改增加税负之后，不少贵族再也养不起从父母那儿继承来的 stately homes 了，不得不把它们捐赠给英国两家最大的文化公益组织 English Heritage 与 National Trust，使得这些"劳动人民血汗结晶"未经暴力革命，便乖乖"回到了人民手中"（那可是真正是人民手中，不是政府手中，政府根本管不了）。我花了不到 两百镑买了年票，便荣幸地成了人民一分子，是那两家组织的会员，去它们旗下的 stately homes 参观一分钱都不用出，包括停车在内。

但并不是所有的 stately home 都回到了人民的手中，相当大一部分仍然是私有。为了维持那巨额花费，主人便挖空心思创收，包括开发旅游业，卖票让人参观，租给电影公司、电视台在 里面拍电影、电视剧等等，甚至租给一般人家举办婚礼。这些事，其实那两家公益组织也在干，不过人家收费要低廉得多，而私人产业的门票则贼贵。这儿就是一家 私有的 stately homes 联营网站广告：

http://www.treasurehouses.co.uk/goto.php?id=17&pg=Home&sess=+A565447565B57+F1D42131744505D1D1D5A40561B165514+D4A5B4356534119+F59+F+C42

即使如此，卖票赚钱也未必能"以战养战"，盖英国是一个没有阳光的国家，旅游季节比兔子尾巴还短，所以那些 stately home 也就只能在夏季（其实只能算春季）赚钱。更何况既然要办成旅游点，必然要雇佣大批工作人员。我从未和贵族子弟打过交道，只是在 Arundel Castle 的 Keep 上居高临下地窥见该府邸未开放部分：



所以，老稀那些问题，我还真是回答不出来。据我所见，贵族庄园门口并无卫兵，似乎也无保安，与一般公园无异。不过，光看那留着自住的庭院内收拾得那么整 洁，爵爷雇佣的仆人队伍就绝不会小。就连开放部分也需要众多人手。那广厦千百间里，间间有着起码一头百眼巨龙在虎视眈眈地监视游客，生怕他们偷走里面陈列 着的价值连城的珍宝或艺术品（法国大革命爆发後，贵族庄园与皇宫遭到暴民多次洗劫，大量珍贵艺术品被走私到英国，为英国贵族大量收购。于是为法国波旁王朝 垄断的"官窑"制作的精美绝伦的瓷器，英国收藏的竟然比法国本地还多），还有导游、讲解员等等，少说也是上百人的队伍吧，这些人的工资哪儿来？还不是得从 爵爷的荷包里掏出来。就算给人家开低薪，一年

也得花上几百万吧？

所以，这爵爷也跟那“贵妓”一样，绝非省钱营生，可谓 expensive rogues or even scoundrels。既然权力无法如在中国那样直接转化为金钱，那就意味着，要维持一个几百年的世家长盛不衰，那家人必须在这漫长的时段中始终能通过工 商业攫取巨额财富。如同红朝新贵们尤其是温家宝宝如今向世人显示的那样，只有工商业才是真正的生财之道。

那么，要在几百年内持续充当工商界巨子，如 port 一样，“负责谈判签订执行直到争议解决的合同，随便一个就是上千万美元”，这任务是否也过于艰巨了些？我看未必。

须知含金汤匙出生的金枝玉叶们受的都是第一流的教育，在私立学校长大（讽刺的是，英国的私立学校偏偏称为 public schools），同学们都有类似的家庭背景，从小就养成了“我天生是领导别人的人上人”的自信，而这就是确保他们成功的主观条件。再加上家庭关系决定了 的无比丰厚的人脉资源，长袖善舞，多财善贾，要维持世家几百年不堕，似乎也不是我辈草民想象的那么不可思议。所谓“费厄泼赖”，其实不过是一种逐渐逼近的 理想境界。一个在伦敦东区长大的穷孩子，其起点与竞争平台，怎么也不可能与查尔斯王子等高。

如此说来，英国还算不算民主国家？当然是，而且还是非常古老、非常成熟的民主国家。并不因为有贵族就丧失了民主国家的国籍。至于贵族么，我看只要有人类存 在一天，就少不了这种高等生物。就连美国也如此，其与英国的区别，只在于衔头的有无而已。所以啊，哪怕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我看也会有贵族，同志们信不信？ 反正我信。

咱们之所以有这种疑惑，我看还是对“民主”缺乏理解使然。我早在旧作中反复说过了，民主不是“人民当家作主”，不过是一种高明的社会维稳软件罢了，其真正 的功能不是“等贵贱，均贫富”，而是为社会各阶级提供一个和平争权夺利、化解社会冲突的谈判桌。民主的操作与农贸市场上的讨价还价本质上并无差异，其实俗 气得很，并没有什么高尚入云天之处。其区别只在于那买卖怎么也不能谈崩，最后都只能以一方或双方让步妥协终局。

英国人就最善于这一套，他们之所以不像法国人那样起来斩尽杀绝争平等，是因为知道“过犹不及”的简单真理，要争取绝对平等，最后只能造出绝对的不平等，令 先前的社会不公相形失色，而这就是中国过往百年的沉痛教训。正因为英国人都知道这简单常识，到最后就连贵族这种封建余孽，也变成了“人民的贵族”。戴安娜 王妃暴毙后，布莱尔（TMD，他居然也给愚民选进了英国百名伟人榜中，什么世道！气死我了！）及时迎合民意，出来大拍马屁，吹之为“人民的王妃”（The People’s Princess）。BBC 见样学样，在纪念伊丽莎白二世加冕 60 周年时推出专题电视片，名叫《人民的加冕》，TMD，到底是哪个人民在西敏寺戴上王冠 哪？绝大多数人民从不逃税，可英国王室就是有上百年的逃税史，直到九十年代媒体高声鼓噪，王室才开始上所得税。国王就算是人民，那也是比较劣等的一分子。

不过，您要说那是大资本家垄断财团操控的欺骗宣传，好像也不是那么回事，见识过白金汉宫前的花山泪海那场面的人，恐怕都不得不承认，正如周恩来是货真价实 “人民的好总理”一样，老戴也同样是“人民的王妃”，只是那“人民”改为“愚民”似乎更合适些。为人民竭诚拥戴的，并不见得都是好东西。

当然，这不是说英国愚民与中国愚民一样愚，两者还是有本质区别的。老戴就算挥金如土，腐化堕落，毕竟人家非但没有残民虐民屠民，还充当国际亲善大使，主持 了大量慈善活动，与艾滋病人握手，甚至不顾危险深入雷区。就是这些作秀感动了英国愚民，而中国愚民之所以认定周恩来是他们的好总理，却只不过是因为该同志 长得比较英俊，据说又是个清官而已。

扯远了，我想说的还是，我历来认为，英国道路是人间正道，中国要进步，就只能走那条道。前段友

人冯胜平君出来给习近平写万言书，其实弹的也就是这个调调。

他没说的是，我党造出了两个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社会。毛泽东造出了个史无前例的奴隶社会，而邓小平及其继后的"核心们"则造出了个史无前例的封建社会。 后者表现出与欧洲中世纪正宗封建社会（feudal society，跟中共说的"封建社会"完全不是一回事）惊人的相似之处，那就是"官二代"变成了集权力与财富于一身的统治阶级，而这在中国历史上还真没 有过。南北朝以前的传统社会还有点权位凝固化、板块化、世袭化的意思，但自隋文帝实行科举制度后，中国的统治精英阶层既不是欧洲的封建贵族，也不是什么 "地主阶级"，而是平民出身的读书人。现在中共搞的那套则完全背离了传统，搞成了与欧洲中世纪非常相似的封建国家。

在这种情势之下，要走英国的道路，人民就得付出极大的感情代价。英国从封建社会变成现代民主国家，实际上是人民对统治阶级进行了长达几百年的赎买，至今这 赎买还在进行之中，点缀着英国绿色丘陵的许许多多的刘文彩庄园就是那"赎买纪念碑"。如果中国要走那条路，自然红朝新贵们（其实是痞子烂人集群，真正的 expensive scoundrels）势必变成几百年长盛不衰的权贵们，如同那诺福克公爵一般。人民能支付这巨大的感情代价吗？就连老芦这种最开明、最温和的反共人士都 无法接受，何况是亿万苦大仇深的工农弟兄们？

最可笑的还是，红朝权贵们最盼望的就是"千秋万代，永远富贵"，但他们绝对没有英国贵族的那点见识，知道世上绝无永久的执政党，真正要长治久安，还是只有 走英国那条路，也就是听取冯胜平君的劝告。所以，无论是朝是野，都绝不会拿冯先生的建议当回事，他实在是哭错了坟头，只能闹个里外不是人。

所以，我现在觉得，英国道路其实在中国是行不通的，只有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引的暴力革命道路，才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永恒真理。可笑的是习近平那白痴专提不开的 那把壶，于是终将让老冯的一厢情愿落空。当然，这话越扯越远了。我若日后有心思，再写篇《习近平专提的那把不开的壶》或《习近平专门向自己的脚背放枪》的 文字，全面系统地教训教训那白痴小子吧。

（完）